



联合国 大会



Distr.
GENERAL

A/43/701
21 October 1988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四十三届会议
议程项目60

《非洲非核化宣言》的执行情况

南非的核能力

秘书长的报告

一、 导言

1. 1987年11月30日，大会通过第42/34B号决议，其执行部分内容如下：

“大会，

“

“ 1.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南非核能力的报告；

“ 2. 谴责南非大规模增强军事机器，特别是疯狂地获取核武器能力，以便进行镇压和侵略，并作为讹诈的工具；

“ 3. 进一步谴责任何国家、公司、机构或个人与南非种族主义政权进行的一切形式的核勾结，特别谴责某些会员国向其本国境内一些公司颁发对南非核设施提供设备及技术和维修服务许可证的决定；

“ 4. 重申种族主义政权获得核武器能力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极其严重的危险，特别是危及非洲各国的安全，并增加了核武器扩散的危险；

“ 5 . 表示全力支持面临南非核能力威胁的各非洲国家;

“ 6 . 赞扬已经采取措施限制在核领域及其他领域同南非合作的那些国家政府所采取的行动;

“ 7 . 要求南非和一切其他外国利益集团立即停止勘探和开采纳米比亚的铀资源;

“ 8 . 吁请所有国家、公司、机构或个人立即停止同种族主义政权进行的一切形式的军事勾结和核勾结;

“ 9 . 请裁军审议委员会于其 1988 年会议上特别计及联合国裁军研究所关于南非核能力报告中所载调查结果, 优先审议南非的核能力问题;

“ 10 . 又请秘书长在拟订和执行非洲非核化问题的有关公约或条约的方式和内容方面提供非洲统一组织可能寻求的一切必要援助;

“ 11 . 赞扬安全理事会通过关于南非问题的 1984 年 12 月 13 日第 558(1984)号决议和 1986 年 11 月 28 日第 591(1986)号决议, 以堵塞武器禁运方面的现有漏洞并使武器禁运更为有效, 并且特别禁止同南非种族主义政权在核领域进行任何形式的合作和勾结;

“ 12 . 再次要求南非立即让国际原子能机构视察其一切核设施和核设备;

“ 13 . 请秘书长密切注意南非在核领域的发展情况, 并向大会第四十三届会议提出报告。”

2 . 秘书长遵照该决议第 13 段, 继续密切注意南非在核领域的发展情况。为了获得一些情报来帮助他编写报告, 他特别同国际原子能机构(原子能机构)和非洲统一组织保持着接触。

3 . 原子能机构总干事为了回答秘书长的询问, 已向他提供关于南非核能力的最新情报。 秘书长认为, 这些情报与大会就同一议题所提出的要求有关, 因此,

他在此附交下列资料：

(a) 原子能机构总干事的说明（见附件一）；

(b) 原子能机构大会第三十二届常会于1988年9月23日通过的题为“南非核能力”的GC(XXXII)/RES/503号决议（见附件二）。

4. 秘书长如接获有关这个问题的任何其他情报，将从速提请大会注意。

附件一

国际原子能机构总干事的说明

1. 国际原子能机构大会 GC(XXXI)/RES/485 号决议请总干事“继续采取一切可能的措施确保充分执行 GC(XXX)/RES/468 号决议，并就此向大会第三十二届常会提出报告”。应大会的要求，已提请联合国秘书长注意该决议。

2. 总干事 1987 年 10 月 9 日致函南非经济和技术部长，提及博塔总统 1987 年 9 月 21 日的讲话，其中博塔总统说，“南非共和国愿意就签署《不扩散条约》的可能性与每个核武器国家开始谈判”。总干事在信中向南非部长保证，原子能机构秘书处愿意就关于按照《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结和执行标准保障协议的程序问题进行非正式讨论。但至今尚没有人与秘书处进行过这种讨论。

3. 原子能机构继续在南非对 SAFARI 研究反应堆 (INFCIRC/98 号文件) 及科贝赫核能厂 (INFCIRC/244 号文件) 实行安全保障。如以前报告中所述 (A/42/649 号文件附件一第 10 段)，设施附件已经生效，其作用是在佩林达巴热室实验室含有来自上述两个受安全保障设施的受保障的核材料时，对它实行安全保障。在这些安全保障的管理方面尚未出现任何具体问题。

4. 自从大会第三十一届常会以来，在涉及南非半商业性浓缩厂的安全保障协议的谈判 (见 A/42/649，附件第 6 段) 方面没有任何进展。但是，在南非遵守《不扩散条约》之后缔结的任何安全保障协议都应包括这一工厂。

5. 1988 年 8 月 12 日，应南非的要求，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 (《不扩散条约》的三个保存国) 的代表与南非代表举行了讨论。三个保存国给总干事的一封信于 1988 年 8 月 15 日载于文件 INFCIRC/356 (附录 1) 中分发给各成员国。

6. 此后，总干事收到南非驻维也纳国际机构的驻地代表的一封来函，其中陈

述了南非政府关于《不扩散条约》和有关加入该条约的讨论问题的立场。该函载于GC(XXXII)848(附录2)号文件中。总干事还收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驻地代表的来函,其中载有他们关于这一问题的联合声明全文。该函载于GC(XXXII)/855(附录3)号文件中。这些文件都已分发给参加大会的所有代表团。

7. 1988年9月23日,大会第三十二届常会通过题为“南非核能力”的GC(XXXII)/RES/503号决议(见附件二)。

附录 1

1988年8月13日《不扩散核武器条约》
保存国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大不列
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的代
表给总干事的信

我们借此机会通知你与国际原子能机构及其成员国有关的某些发展情况。

8月12日，被指定担任《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保存国的三国政府代表应南非要求，与南非共和国代表会晤，讨论由于该国政府考虑加入该条约而出现的问题。

联合王国、苏联和美国的代表回顾了1985年的不扩散条约审查会议参加者一致呼吁所有尚未签署该条约的国家尽早这样做并敦促南非加入不扩散条约。

在这些会谈中，讨论了范围广泛的问题，包括《不扩散条约》的各个条款所规定的义务。南非代表团说，他们将向政府汇报情况，并将尽快审议加入《不扩散条约》所涉及的所有问题。

保存国说，他们将答复南非提出的任何进一步问题。

我们将通知你今后出现的与这个问题有关的任何情况发展。 请将本信分发给所有成员国，以供其了解情况。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和美利坚合众国代表签名）

附录 2

1988年9月16日

南非常驻国际原子能机构驻地代表
给总干事的信

谨附上一份文件供你参阅，其中说明了南非政府关于《不扩散核武器条约》和为加入该条约而进行的谈判的正式立场。

“南非政府关于《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的立场：
关于加入该条约的谈判

“1. 1987年9月21日，国家总统P. W. 博塔说：

南非共和国愿意就签署《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的可能性与每个核武器国家开始谈判。同时，南非共和国将考虑在这些谈判中包括使其核设施符合《不扩散条约》的条件的保障措施。这些谈判的性质将取决于将于1987年9月21日开始在维也纳举行的原子能机构第31次大会的结果。

南非希望，它将能很快签署《不扩散条约》，并已决定为此目的与其它方面进行公开讨论。此后可能与原子能机构谈判达成的任何保障措施协议将自然地符合与《不扩散条约》的其它保存国达成的协议并遵循同样的原则。

“2. 从那时以来，南非就在积极研究和谋求澄清如果加入《不扩散条约》后可能有的义务、权利和条件。

“3. 南非是个重要的铀出口国，还拥有高度发展的核方案和能力。由于这些原因和其它原因，考虑加入《不扩散条约》是一个复杂的问题，需要进

行深入研究和协商。

“4. 在调查研究这个问题的过程中，出现了一些南非特别关心的问题。其中包括：

“4.1 《条约》第四条所涉及的权利和特权，特别是交流设备、材料和技术方面；

“4.2 南非如加入《不扩散条约》，它和其它出产国一样销售核原材料（铀），只受原子能机构或同等的保障措施限制的问题；

“4.3 《不扩散条约》的一些签署国目前实行的违反《不扩散条约》的几个条款中体现的原则和精神的歧视性国内法规；

“4.4 联合国现有决议要求完全禁止与南非的核合作；

“4.5 国际原子能机构大会上和《不扩散条约》审查会议上对南非的全权证书提出的质疑；

“4.6 《不扩散条约》将核武器国家和无核武器国家区别对待，从而具有歧视性。

“5. 为了澄清这些南非关切的问题，一个南非代表团于1988年8月11日和12日在维也纳与《不扩散条约》的三个保存国政府，即苏联、美利坚合众国和联合王国的代表举行了会谈。南非代表团中包括外交部长和经济事务和技术部长。南非所关切的一些问题得到澄清。但在一些主要问题上，保存国代表之间未达成一致意见。

“6. 因此，从1988年9月5日开始，南非与大约30个国家的代表举行了范围广泛的讨论。

“7. 南非希望促进南部非洲的和平与区域安全。但是，南非政府希望，国际社会将能理解，南非只有在彻底研究了一切有关问题后，才能行使它加入这样一个重要条约的主权。南非仍然坚定地恪守《不扩散条约》的精神、原

则和目标。 南非的目标和愿望是加入《不扩散条约》，但它必须首先确信，它所关切的问题将得到解决。”

（驻地代表签名）

附录 3

1988年9月20日

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大不列颠及
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驻地代表
给国际原子能机构第三十二届大会主席的信

我们代表出席国际原子能机构第三十二届大会的各本国代表团，就大会将审议的南非问题提交以下声明。 请将本声明分发给出席大会的各国代表团。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保存国的声明

“八月中旬，各保存国政府的代表与南非共和国代表团会谈，讨论了该国关于可能加入《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的立场。 这些保存国政府在1988年8月13日的信中已将会谈结果报告了国际原子能机构总干事，该信已分发给原子能机构成员国。

“自那时以来，各保存国政府已获悉南非当局在维也纳和其他一些欧洲国家的首都与其他许多国家进行了接触。

“最近，一些政府就这个对原子能机构至关重要的问题发表了几份声明。

“鉴于这些发展并为了使人确信《不扩散条约》三个保存国政府的立场很明确，我们希望表达下述看法：

“各保存国对南非应尽快加入《不扩散条约》持坚定一贯的立场。

“我们认为，南非共和国政府仍在考虑南非加入《不扩散条约》的问题。

“各保存国政府决心进一步敦促南非加入《不扩散条约》。 我们坚信，南非加入该条约符合该地区所有国家和全世界的最大利益。”

(三国驻地代表签名)

附件二

1988年9月23日

国际原子能机构大会在第312次全体
会议上通过的关于南非的核能力的决议

[GC(XXXII)RES/503]

大会,

(a) 回顾理事会遵照大会决议GC(XXX)/RES/468在其报告GC(XXXI)/807中关于中止南非行使成员国的特权和权利的建议,

(b) 审议了载于文件GC(XXXII)/835的机构1987年年度报告、载于文件GC(XXXII)/844总干事报告以及载于文件GC(XXXI)/807的理事会关于南非的核能力的报告,

(c) 强调南非不顾大会和国际社会的要求,一再违反国际法和联合国宗旨和原则,而按照《规约》第三条B款1项和第四条B款,原子能机构以这些宗旨和原则为其活动依据,和

(d) 强调南非种族主义政权获得核武器能力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非常严重的威胁,尤其危及非洲国家的安全并增加了核武器扩散的危险,

1. 强烈谴责南非一再拒绝执行联合国大会和原子能机构大会的一系列决议,以及拒绝遵守《联合国宪章》和机构《规约》的原则和宗旨;

2. 决定在大会第三十三届常会上,依据《规约》第十九条B款对载于理事会报告GC(XXXI)/807中关于中止南非行使成员国的特权和权利的理事会建议进行审议并作出决议;

3. 提请总干事继续采取一切可能采取的措施来保证决议GC(XXX)/RES/468得以全部执行并就此向大会第三十三届常会报告;

4. 提请总干事要求联合国秘书长注意本决议；和
5. 决定将题为“南非的核能力”的项目列入大会第三十三届常会议程。
